

## 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達蘭埠文化農業產業推廣協會(達蘭埠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10599723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\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黃欣怡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周新志 (簽名或蓋章)



## 申請單位聲明書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|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|
| 申請單位全銜     | 花蓮縣基拉歌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(基拉歌賽)            |
|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| 50710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填報日期       |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|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\* 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李美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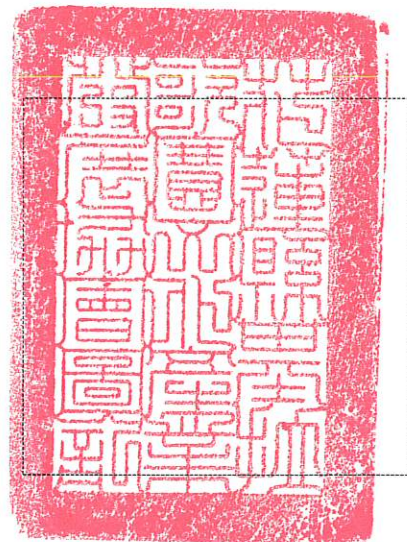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吳福成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## 申請單位聲明書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|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|
| 申請單位全銜     | 花蓮縣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文化產業協會(吉拉米代)         |
|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| 412007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填報日期       |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|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\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潘美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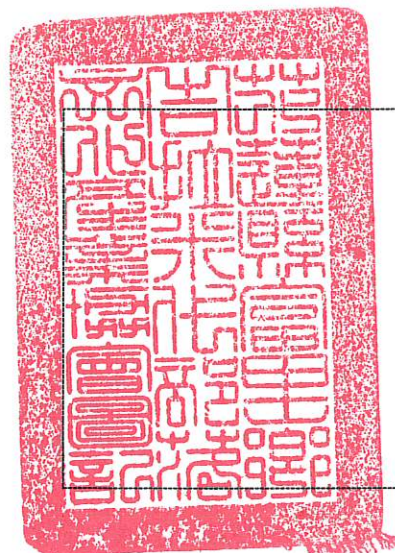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劉川萍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## 申請單位聲明書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|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|
| 申請單位全銜     | 花蓮縣富里鄉Aka sawaden公共事務發展協會(馬里旺)   |
|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| 92764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填報日期       |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|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\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負責人：

潘務本

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